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565號

原告 天駿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雪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錦榮、張美珍、張秀梅間請求返還溢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而觀原告起訴狀所載，其係請求被告張錦榮、張美珍、張秀梅應各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X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然因「4X元」係不確定之數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補繳本件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